

鄆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鄆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鄆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葛福东

编制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洪美

项目负责人：崔汝超

报告编写人：杨雨桐

建设单位

电话：15865811669

邮编：274600

传真：

地址：鄆城县什集镇南马庄村西200米

编制单位

电话：0546-7787895

邮编：257000

传真：0546-7787870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17号

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7号楼

104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4
2.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变动情况	5
3.3 建设内容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5 主要设备	7
3.6 水源及水平衡	8
3.7 生产工艺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6.4 固废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1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26



附件:

附件 1: 更名申请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现场照片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资质认定证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鄆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南马庄村西200米。项目原名“鄆城县山木木业”，2017年12月11日，经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变更为“鄆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主体工程两座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锅炉房、办公室、旱厕，储运工程包括仓库等。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8%。项目主要原料为薄木皮，经涂胶、预压、热压等工序，年产10000立方米多层板。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编制完成《鄆城山木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鄆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5日以鄆环审【2017】76号《关于鄆城山木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该报告进行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受鄆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05月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2018年05月21日-05



月22日，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3月；
- (6)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第16号公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
- (8)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
- (9)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
- (10)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
- (1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年8月；
- (12) 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年9月；



(13)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7年11月。

2.2 技术文件依据

(1)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鄆城县山木木业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

(2)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鄆环审【2017】76号《关于鄆城县山木木业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7年8月5日；

(3) 鄆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4)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的排放限值；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鄆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南马庄村西 200 米。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 200 米的南马庄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的要求。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位置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南马庄村	E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乔庄	NW	450	
	孙寨村	NE	500	
	南陈庄	NE	750	
	宋胡屯	SW	800	
	沙堤集	SW	900	
	肖庄	NE	1000	
区域浅层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标准要求
徐河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3.2 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与批复中，预压机数量为1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实际未购置预压机。原环评与批复中，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是经集气罩收集后，用引风机将废气引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实际是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UV 光解设备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与批复中，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砂光工序产生



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统一外售。根据环办[2015]52号文件,判定此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予以解决,其余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3.3 建设内容

鄆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南马庄村西200米。主体工程包括1#和2#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锅炉房、办公室、旱厕,储运工程包括仓库等。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8%。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3-2、表3-3。

表3-2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无变化
2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鄆城县什集镇南马庄村西200米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项目投资	80万元	
6	环评情况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12月	
7	环评批复情况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8月5日,鄆环审[2017]76号	
8	劳工定员	30人	
9	工作制度	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昼300天	

表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规格(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座,1F,建筑面积450m ² ;主要设置涂胶机2台、预压机1台、热压机2台等	据环评中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是经集气罩收集后,用引风机将废气引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5m高排
	2#生产车间	1座,1F,建筑面积450m ² ;主要设置锯边机1台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建筑面积30m ²	
	锅炉房	1F,建筑面积15m ²	



	旱厕	1F, 建筑面积 5m ²	气筒排放; 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储运工程	仓库	1F, 建筑面积 900m ² , 主要用于存储项目原料和产品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供电	由当地供电站供给, 年用电量 1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 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废气	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 再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 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统一外售; 燃气锅炉产生的 SO ₂ 、NO _x 和颗粒物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 在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隔振基础; 将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锯边工序产生的边脚料全部外卖综合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作为高密度板生产原料; 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一	原辅料			
1	杨木夹心皮(单板)	张/a	630 万	外购
2	面粉	t/a	380	外购
3	EO 级脲醛树脂胶	t/a	700	外购
二	动力消耗			
1	电	kwh/a	10 万	当地供电电网
2	水	m ³ /a	416.25	当地供水管网
3	天然气	m ³ /a	43200	天然气公司供给

3.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1	预压机	1	台	无变化
2	热压机	2	台	
3	涂胶机	3	台	
4	锯边机	1	台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供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锅炉系统需补充新鲜水 56.25m³/a。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416.25m³/a。

3.6.2 排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18m³/a，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量为11.2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m³/a。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水平衡图见图 3-1。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3.7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杨木夹心皮，通过杨木夹心皮置入涂胶机，涂胶机内提前按将面粉和 EO 级脲醛树脂胶调配好，使其两面均有粘合强度的胶并组成板坯。组成板坯后，为使板坯在推进热压机时不致损坏，必须先经过预压工序排出空气。热压温度高低、时间长短、



压力大小决定于板的原材料、板的厚度和密度、板坯含水率、胶的初粘性等因素，一般热压温度控制 160~220℃，热压所需蒸汽由企业自建的一台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热压工序结束后，按订单要求的尺寸加工，再送入仓库，待售。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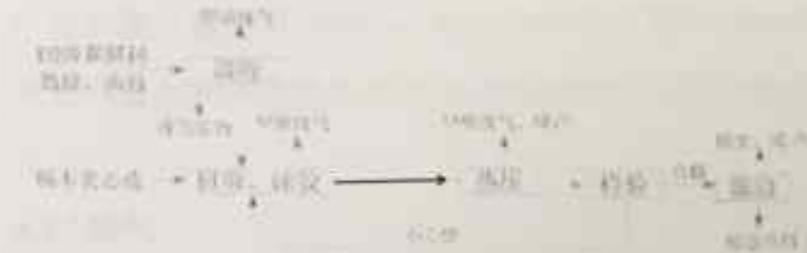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工艺流程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a}$ ，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量为 $11.2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ext{m}^3/\text{a}$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燃气锅炉产生的 SO_2 、 NO_x 和颗粒物。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UV光解设备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统一外售；燃气锅炉产生的 SO_2 、 NO_x 和颗粒物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锯边机、涂胶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隔振基础；将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锯边工序产生的边脚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锯边工序产生的边脚料为 $3\text{t}/\text{a}$ ，全部外卖综合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4.75\text{t}/\text{a}$ ，外售作为高密度板生产原料；废胶桶产生量为40个/a，由生产厂家回收。该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生活垃圾共产生 $5.5\text{t}/\text{a}$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对生产区地面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0.5
废气	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统一外售；燃气锅炉产生的 SO ₂ 、NO _x 和颗粒物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隔振基础；将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0.5
固体废物	锯边工序产生的边脚料全部外卖综合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作为高密度板生产原料；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合计		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报告书（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涂胶和热压工序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燃气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的排放限值。排放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分类	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
	甲醛		0.20 mg/m ³	--
涂胶和热压 工序废气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25mg/m ³	0.26kg/h
燃气锅炉 废气	颗粒物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的排放限值	10 mg/m ³	--
	SO ₂		50 mg/m ³	
	NO _x		200 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60	50



6.4 固废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监测

具体质控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等。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和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18.05.21	9:00	6.3	101.2	0.9	NE	1/0
	12:00	9.5	102.1	0.8	NE	1/1
	15:00	9.2	102.0	1.3	NE	2/0
2018.05.22	9:00	7.4	102.2	1.0	NE	1/1
	12:00	9.2	101.5	1.0	NE	1/0
	15:00	8.2	100.0	1.1	NE	1/0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每天3次，监测2天
2#	燃气锅炉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每天3次，监测2天

排气筒位置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3）。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甲醛	每天3次，监测2天
2#	厂界下风向1		每天3次，监测2天
3#	厂界下风向2		每天3次，监测2天
4#	厂界下风向3		每天3次，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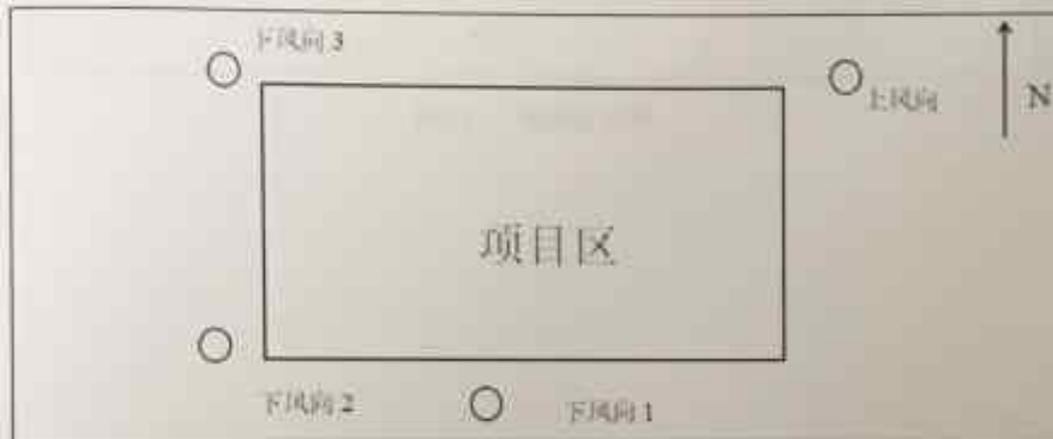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四个厂界各布设一个采样点，采用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测量。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声环境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2 次/天，采集 2 天 6~22 时 (昼间) 22~次日 6 时 (夜间)	测量均在无雨雪天气进行，风力小于四级。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噪声布点图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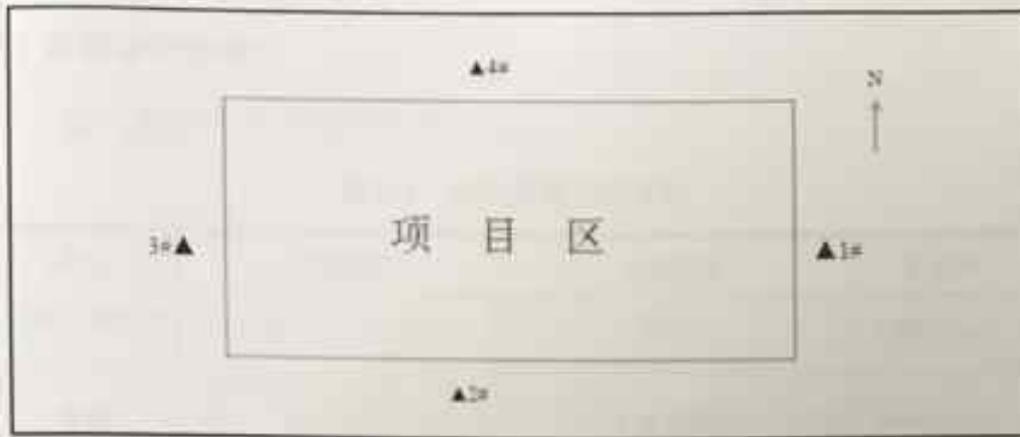


图7-2 噪声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甲醛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四章/二/(二)	分光光度法	0.05 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1.0 mg/m ³
SO ₂	HJ/T 57-2000	定电位电解法	1mg/m ³
NO _x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定电位电解法	1mg/m ³

备注: SO₂和NO_x检出限均为仪器检出限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设备	方法监测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S 5628 积分声级器	30-130 dB(A)

8.2 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见表 8-3。

表 8-3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积分声级器	HS 5628	052
声校准器	HS 6020	0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型	118、119、156、15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OES	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响应 3012H 型	050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进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HS 6020 型 声校准器	L _{eq} (A)	dB (A)	2018.05.21 昼间	93.8	93.8
			2018.05.21 夜间	93.8	93.8
			2018.05.22 昼间	93.8	93.9
			2018.05.22 夜间	93.8	93.9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a)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d)	负荷(%)
2018. 05. 21	多层板	10000	33	29	87.9
2018. 05. 22				29	87.9

注：该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8h 运转，年生产 2400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7.9%，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18m³/a，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量为11.2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m³/a。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8. 05. 21			2018. 05. 22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51	0.54	0.56	0.53	0.52	0.55
	排放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气量		Nm ³ /h	1913	1974	2014	1933	1892	1953
流速		m/s	9.4	9.7	9.9	9.5	9.3	9.6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为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燃气锅炉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8. 05. 21			2018. 05. 22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SO ₂	实测浓度	mg/Nm ³	7	9	11	6	10	8
	折算浓度	mg/Nm ³	7	9	11	6	10	8
	排放率	kg/h	0.002	0.003	0.005	0.002	0.004	0.003
NO _x	实测浓度	mg/Nm ³	75	77	80	78	76	79
	折算浓度	mg/Nm ³	75	79	80	78	77	80
	排放率	kg/h	0.025	0.029	0.033	0.029	0.027	0.0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3	3.5	3.4	3.2	3.5	3.1
	折算浓度	mg/Nm ³	3.3	3.6	3.4	3.2	3.6	3.1
	排放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气量		Nm ³ /h	339	382	410	367	353	396
流速		m/s	2.4	2.7	2.9	2.6	2.5	2.8
含氧量		%	3.6	3.9	3.5	3.4	3.8	3.7
烟温		°C	100	105	103	106	104	102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25 米

监测结果表明：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最大浓度值为 0.56mg/m³，最大排放率0.001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11\text{mg}/\text{m}^3$ 、 $80\text{mg}/\text{m}^3$ 、 $3.6\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 (mg/m^3)	2018.05.21	1	0.419	0.460	0.473	0.468
		2	0.429	0.434	0.462	0.431
		3	0.410	0.442	0.454	0.469
	2018.05.22	1	0.406	0.460	0.457	0.452
		2	0.412	0.463	0.436	0.466
		3	0.409	0.459	0.452	0.471
甲醛 (mg/m^3)	2018.05.21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5.22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471\text{mg}/\text{m}^3$ 、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05.21		2018.05.22	
		昼	夜	昼	夜
1#	项目东厂界外1米	53.1	42.3	52.7	42.8
2#	项目南厂界外1米	53.4	42.7	53.6	42.5
3#	项目西厂界外1米	53.7	43.1	53.1	44.0
4#	项目北厂界外1米	54.2	42.5	54.8	43.1



执行标准值	60	50	60	50
-------	----	----	----	----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7~54.8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3~44.0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9.2.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锯板工序产生的下脚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锯板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为 20t/a,全部外卖综合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4.75t/a,外售作为高密度板生产原料;废胶桶产生量为 40 个/a,由生产厂家回收。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共产生 1.5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10-1 所示。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建设（安装）情况	备注与说明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废水一律不外排。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已落实
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锅炉废气。生产全过程应在全封闭式的车间内进行；在生产游离甲醛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使甲醛充分吸收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的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厂区内主要道路须进行硬化，易产生粉尘的堆放区须进行覆盖。该项目加热采用天然气，不得私自建设其它类型的锅炉。锅炉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后，年排放二氧化硫 0.017 吨，氮氧化物 0.08 吨，总量确认书已经鄞城县环保局总量办批复，审批文号为 JCZL(2017)61 号。	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统一外售；燃气锅炉产生的 SO ₂ 、NO _x 和颗粒物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最大浓度值为 0.56mg/m ³ ，最大排放率 0.001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11mg/m ³ 、80mg/m ³ 、3.6mg/m ³ ，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471mg/m ³ ，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胶黏剂废包装物、废树脂。	锯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全部外委综合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	已落实



<p>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粉尘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树脂和废活性炭须交由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胶黏剂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p>	<p>作为高密度板生产原料，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隔振基础；将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7~54.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3~44.0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1.1.1 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a}$ ，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量为 $11.2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ext{m}^3/\text{a}$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11.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最大浓度值为 $0.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率 $0.001\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11\text{mg}/\text{m}^3$ 、 $80\text{mg}/\text{m}^3$ 、 $3.6\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471\text{mg}/\text{m}^3$ 、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7\sim 54.8\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3\sim 44.0\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11.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锯板工序产生的下脚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锯板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为20t/a，全部外卖综合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4.75t/a，外售作为高密度板生产原料；废胶桶产生量为40个/a，由生产厂家回收。该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生活垃圾共产生1.5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1.1.5 验收结论

结论：

鄆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管理的组织与责任制，设立负责环保的人员，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
- 3、加大厂区绿化建设，积极达到不同时期国家环保政策要求。
- 4、排气筒高度须加高到15米，严格按照要求设立规范的采样平台。
- 5、厂家须及时签订胶桶回收协议；危废暂存间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建设。



附件1: 更名申请

关于申请变更鄆城县山木木业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建设项目名称的批复

鄆城县山木木业:

《鄆城县山木木业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8月5日由鄆城县环保局批复(鄆环审字(2017)76号)。该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南马庄村西200米,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80万元,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

根据该公司申请,同意更名为鄆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该企业生产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皆不发生变化。



附件 2: 环评结论及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郟城县山木木业投资 100 万元, 建设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项目厂址位于郟城县什集镇南马庄村西 200 米, 总占地面积 2000m², 总建筑面积 1850m²。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 主要以杨木皮为原料, 通过铺板、涂胶、预压、热压、锯边、砂光、刨光等工序加工成产品。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多层板 1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职工定员 30 人, 实行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修正版)中规定的允许类, 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相关规定要求, 故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 选址合理性

拟建项目位于郟城县什集镇南马庄村西 200 米, 项目周围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 不在《郟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范围内, 拟建项目占地属于郟城县什集镇南马庄村的闲置空地, 郟城县尚未对该区域进行规划, 本项目临时选址于此, 短期内生产运营可行。在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到达地后, 应根据规划进行保留或搬迁。

4. 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达标

① 锅炉废气: 天然气清洁能源, 锅炉废气直接通过 1 根不低于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SO₂: 28.88mg/m³, NO_x: 135.9mg/m³, 烟尘 7.6mg/m³) 能够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及其修改单标准(鲁质监局[2016]46 号文)(烟尘≤10mg/m³, SO₂≤50mg/m³, NO_x≤200mg/m³)要求。

② 粉尘: 本项目在刨边机、砂光机上均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其风量均为 2000m³/h, 粉尘收集量为 7.2%, 收集的粉尘废气经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 产生的粉尘均以较大颗粒木屑粉尘为主, 除尘效率达 99.9%以上, 经拟建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0072t/a, 排放速率为 0.0034g/s, 排放浓度为 1.5mg/m³, 能够满足《山东省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其余未收集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管,该部分粉尘可及时快速排出车间,预计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④ 甲醛废气:项目在调胶、烘胶涂胶、热压工序设集气罩(收集率90%),收集后的甲醛经活性炭(吸附效率90%)吸附后利用风量为2000m³/h的风机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则甲醛的排放量为0.014t/a,排放速率约为0.006kg/h,排放浓度为2.9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甲醛≤25mg/m³)。

(2) 废水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污染较轻

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单极旋切、涂胶机、热压机、输送带、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胶基制膜包装袋、废树脂、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均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胶基制膜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树脂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项目固废的处理流程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为胶基料、产品等,属于可燃物质,风险类型为火灾,项目区无



最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或敏感；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和产品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通过采取严格的预防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7)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17/a、0.008/a，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有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拟建项目不需要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需要申请 SO_2 、 NO_x 相应的总量指标。

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拟建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1. 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 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

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26。

表 26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数量
1	环境管理	竣工工程	拟建项目应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建设项目峻工验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GB 3095-2013》（《GB 3095-2013》）（ $20\text{mg}/\text{m}^3$ ）。
		甲烷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的甲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GB 3095-2013》及其修改单标准（《修改单》【2018】46 号文）中燃气锅炉标准（ $\text{SO}_2: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200\text{mg}/\text{m}^3$ 、 $\text{CO}: 10\text{mg}/\text{m}^3$ ）。
3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有周边农户清运至农田不外排。



	废水治理	污染物总量	需要申请 SO ₂ 、NO _x 相应的总量指标
4	地下水	/	拟建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备，如污水管道、化粪池、车间地面及固废堆放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对固废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抑尘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	拟建项目应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堆放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6	噪声	/	拟建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风险	/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施工期	/	/
9	环境敏感	/	规范废气排放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削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削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4、为美化环境，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鄆环审【2017】26号

关于鄆城县山木木业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鄆城县山木木业:

你公司报送的《鄆城县山木木业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东马庄村西200米,租赁原有厂房,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1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木屑等,经锯胶、冷压、热压等工作,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锅炉废水、取木制备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废水一律不外排,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胶黏剂、热压工作产生的酚类甲醛、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及锅炉废气,生产全过程应在全封闭式的车间内进行,在生产酚类甲醛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使甲醛充分吸收后达标排放,酚类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除尘和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的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厂区内主要道路进行硬化,易产生粉尘的堆放区必须进行覆盖,该项目加热采用天然气,不得私自建设其它类型的锅炉,锅炉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的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后,年耗氧二氯化硫0.017吨,氮氧化物0.05吨,总量确认书以鄆城县环保局总经办



批复，审批文号为东政（2017）61号。

3.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劳保手套收生、废塑料包装袋物、废纸箱、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粉尘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树脂和废活性炭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废塑料包装袋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4. 厂区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选型、消音减振及规范化安装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2类标准。

二、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按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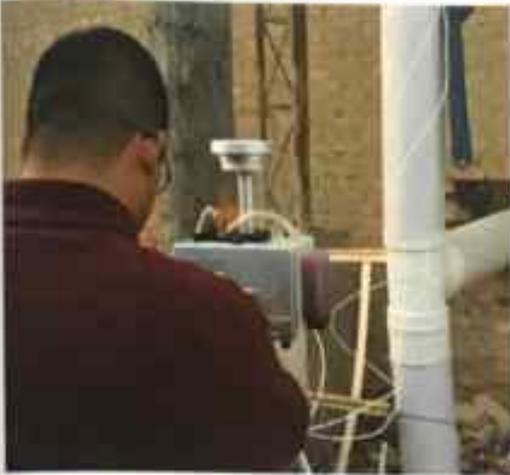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六、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七、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4：现场照片



现场监测图



现场设备图



附件 5: 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 (2018) 第 J427 号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委托单位: 鄞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05.26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18)第1427号

第1页 共6页

项目名称	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委托单位	郟城双达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君福东
地址	郟城县什集镇南马庄村西200米	联系电话	11854001584
样品数量	总袋+24 总袋+6 20ml棕色玻璃瓶×30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人员	魏国保、崔汝超	采样地点	郟城双达木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05.21-2018.05.22	送样人员	曹汝超
分析人员	郑德豪、张林玉	分析日期	2018.05.22-2018.05.24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位号编号
电子天平	AX224Z01	011
积分声级器	HS 5628	052
声级准器	HS 6020	0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D-0120型	118、119、126、1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E5	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	023
自动露(点)气测试仪	塔菲 3012H型	020

11854001584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18)第3407号

第2页,共6页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2 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甲醛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分光光度法	0.03 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1.0 mg/m ³
SO ₂	HJ/T 57-2000	定电位电解法	1 mg/m ³
NO _x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定电位电解法	1 mg/m ³

备注: SO₂、NO_x检出限为仪器检出限

表3 噪声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2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

表4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日期	时刻	气象条件					总云量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8.05.21	9:00	6.3	101.2	0.9	NE	10	
	12:00	9.5	103.1	0.8	NE	10	
	15:00	9.2	102.0	1.3	NE	20	
2018.03.22	9:00	7.4	102.2	1.0	NE	10	
	12:00	9.2	104.5	1.0	NE	10	
	15:00	8.2	100.0	1.3	NE	10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 (mg/m ³)	2018.05.21	1	0.419	0.460	0.473	0.468
		2	0.429	0.434	0.462	0.431
		3	0.410	0.442	0.454	0.469
	2018.05.22	1	0.406	0.460	0.437	0.452
		2	0.412	0.463	0.436	0.466
		3	0.409	0.459	0.472	0.471
甲醛 (mg/m ³)	2018.05.21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5.22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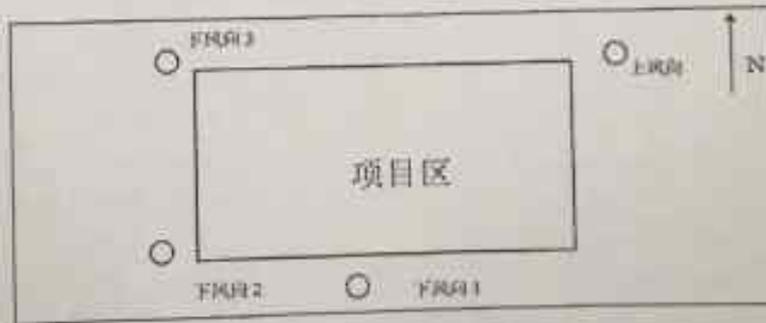


图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18)第1407号

第4页 共6页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橡胶、热压工序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8.05.21			2018.05.22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甲苯	实际浓度	mg/m ³	0.51	0.54	0.56	0.53	0.52	0.55
	排放量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气量		Nm ³ /h	1915	1974	2014	1933	1892	1953
风速		m/s	9.4	9.7	9.9	9.5	9.3	9.6
备注:排气筒高度15米,采样内径为0.2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燃气锅炉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8.05.21			2018.05.22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SO ₂	实际浓度	mg/Nm ³	7	9	11	6	10	8
	折算浓度	mg/Nm ³	7	9	11	6	10	8
	排放量	kg/h	0.002	0.003	0.005	0.002	0.004	0.003
NO _x	实际浓度	mg/Nm ³	75	77	80	78	76	79
	折算浓度	mg/Nm ³	75	79	80	76	77	80
	排放量	kg/h	0.025	0.029	0.033	0.029	0.027	0.031
颗粒物	实际浓度	mg/Nm ³	3.3	3.5	3.4	3.2	3.5	3.1
	折算浓度	mg/Nm ³	3.3	3.6	3.4	3.2	3.6	3.1
	排放量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气量		Nm ³ /h	329	362	410	367	353	396
风速		m/s	2.4	2.7	2.9	2.6	2.5	2.8
含氧量		%	2.6	2.9	3.5	3.4	3.8	3.7
温度		℃	100	105	103	106	104	102
备注:排气筒高度15米,采样内径0.25米								

1 2018.05.22





检测报告

SDZZZLJL-429-4

山中检字(2018)第J427号

第5页 共6页

2.5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仪器校准日期和测定精度分别见表7和表8。

表7 噪声仪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溯源校准	溯源修正
95.6020型 声校准器	Leq(A)	dB(A)	2018.05.31昼间	93.8	93.8
			2018.01.21夜间	93.8	93.8
			2018.05.22昼间	93.8	93.9
			2018.05.22夜间	93.8	93.9

表8 噪声检测修正一览表(单位: dB(A))

时段 检测点位	2018.05.31				2018.05.22			
	昼		夜		昼		夜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1#东厂界外1m	8:30	55.1	22:05	42.3	8:30	52.7	22:06	42.8
2#南厂界外1m	8:45	52.4	22:16	42.7	8:45	53.8	22:12	42.5
3#西厂界外1m	9:00	53.7	22:26	43.1	9:15	53.1	22:28	44.0
4#北厂界外1m	9:20	54.2	22:40	42.5	9:30	54.8	22:35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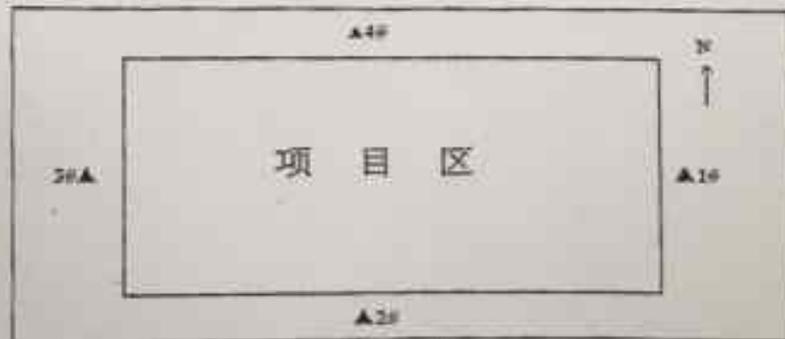


图2 噪声布点图





检测报告

三、质控措施

3.1 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废气,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已进行编号。
3. 对于检测用的设备、器具的校准和标准物质进行控制,本次采样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的经计量鉴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量值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杨露桐

审核人: 李研

授权签字人: 李研

日期: 2018.5.26

日期: 2018.5.26

签发日期: 2018.5.26

(检验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7号楼 104 室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 证书编号: 161512340850

名称: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17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7号楼101室(257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512340850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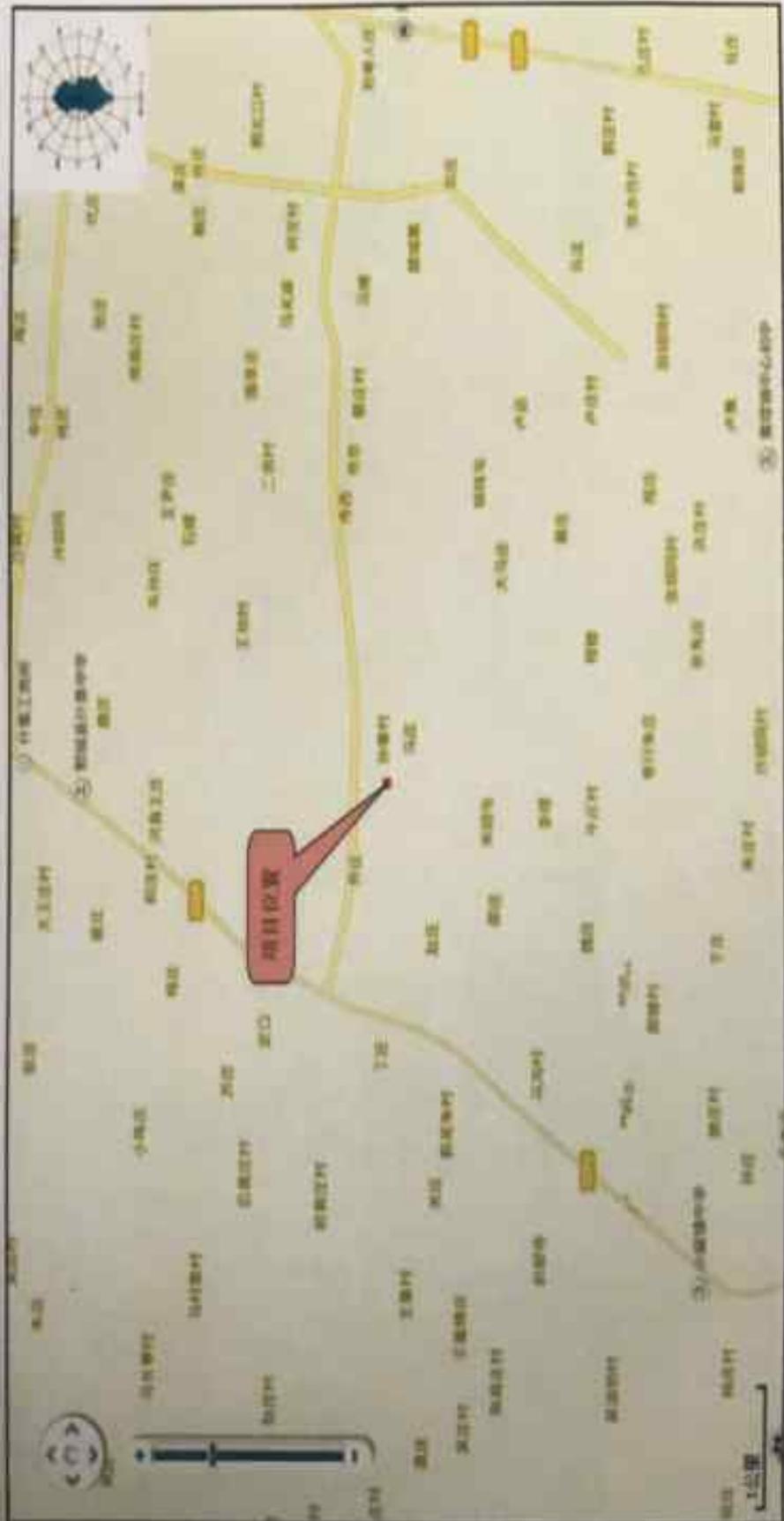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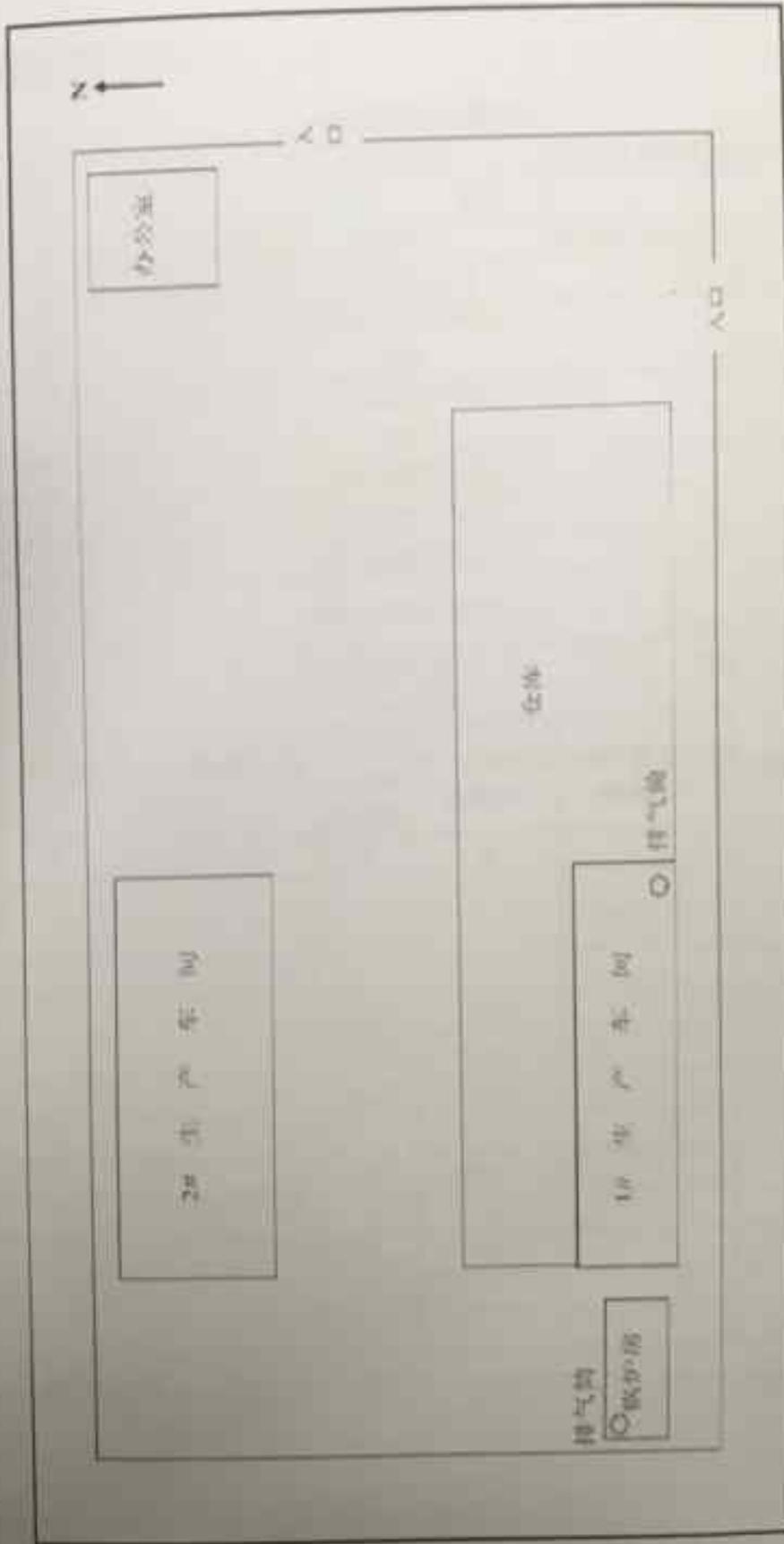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鄂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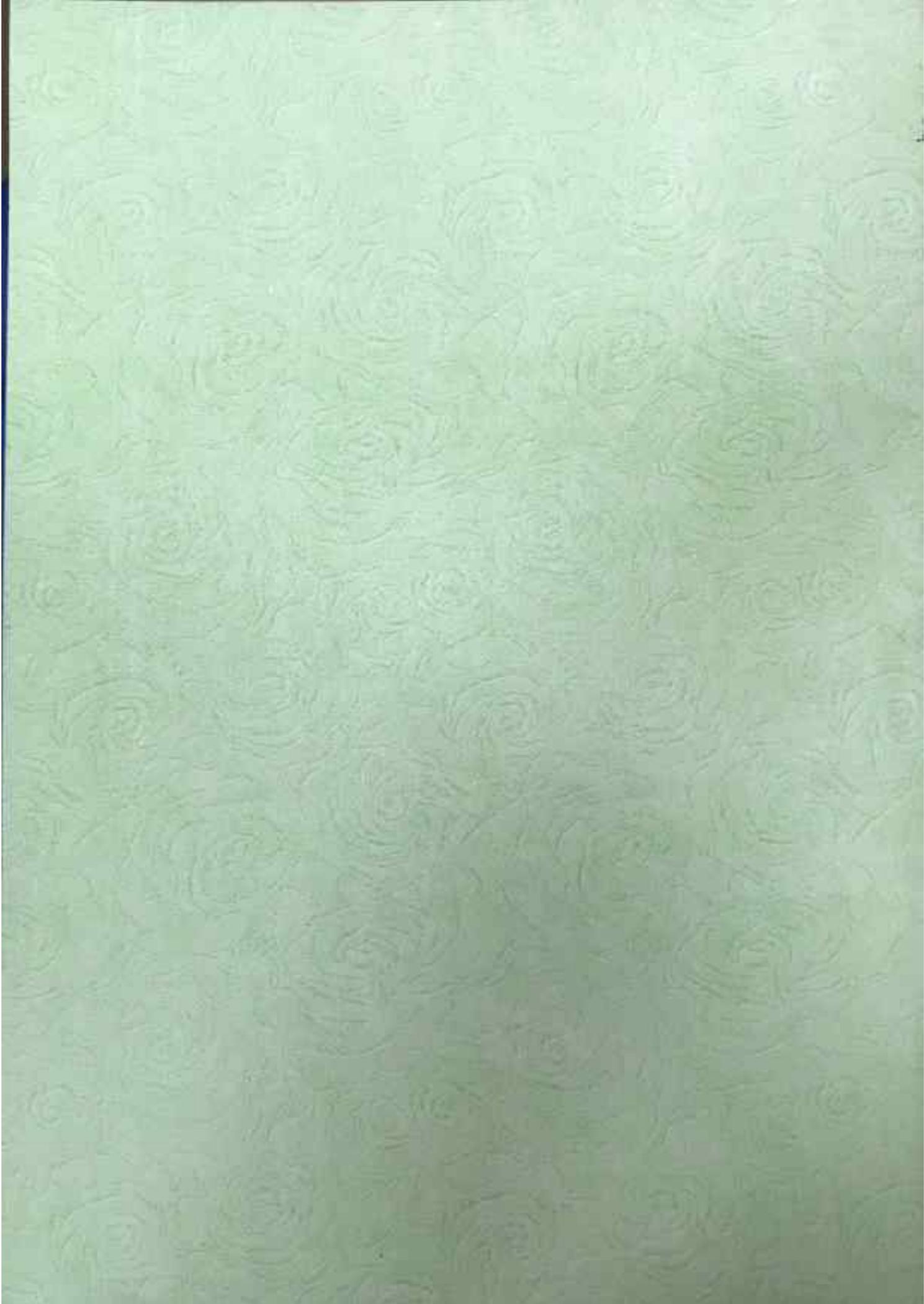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加工1.5万立方米实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鄂城经济开发区南园山江村路200米			
行业类别(分类代码)		C2021 胶合板制造、(C203) 胶合板、木制品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鄂城经济开发区南园山江村路200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1.5万立方米实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1.5万立方米实木		环评单位			
设计文件审批机关		鄂城经济开发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2017]76号		环评文件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环评审批意见编号(文号)		环评审批意见日期(文号)		环评审批意见日期(文号)			
验收单位		鄂城经济开发区环保局				验收日期(文号)		验收日期(文号)		验收日期(文号)			
投资总额(万元)		0.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0.5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0		2400			
污染物	名称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新增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削减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削减量 (5)	本期工程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排放量 (7)	本期工程-拟用非“两控”区削减量 (8)	全厂-拟用非“两控”区削减量 (9)	全厂-拟用非“两控”区削减量 (10)	全厂-拟用非“两控”区削减量 (11)	增减量(12)
废气	粉尘		0.0204	0.0204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101.76	0.005	0.005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0
	工业粉尘		200	0.077	0.077	0	0.077	0.077	0.077	0.077	0.077	0.077	+0
	工业废水				0.002475	0.002475	0	0	0	0	0	0	+0
	生活污水				0.00015	0.00015	0	0	0	0	0	0	+0
	噪声												
	固体废物												

注: 1. 增减量(+)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3. 计算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鄆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鄆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在鄆城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鄆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鄆城县环境保护局、什集镇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南马庄村西 200 米，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光氧处理设备。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了《鄆城山木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通过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鄆环审[2017]7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鄆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企业名称 2017 年 12 月更名为鄆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其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锅炉未使用软水制备，无锅炉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二）废气

涂胶和热压工序生产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氧化法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统一外售。燃气锅炉产生的 SO_2 、 NO_x 和颗粒物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锯板工序产生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经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2、废气：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最大浓度为 $0.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监测最大值为 $0.471\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甲醛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2\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锯板工序产生的

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经收集、暂存后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 2、完善涂胶机集气罩收集效率，管道收集端安装排气扇；
- 3、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 4、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 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

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补充废胶桶、灯管回收协议。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补充监测有组织粉尘达标排放检测数据，补充有组织颗粒物、甲醛处理效率。

2、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郟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鄂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葛双建	鄂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葛双建
	刘文信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专业技术专家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吴春娥	郓城县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吴春娥
	刘西军	郓城县环保局集镇环保所	所长	刘西军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赵玉勤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赵玉勤
检测单位	杨露娟	山东中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杨露娟

整改说明

2018年6月30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已完善
	
	

<p>2、完善涂胶机集气罩收集效率，管道收集端安装排气扇</p>	
<p>3、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已落实</p>
<p>4、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p>	<p>已落实</p> 
<p>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规范</p>

	
<p>6、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补充废胶桶、灯管回收协议。</p>	<p>已规范和补充。废灯管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p> 

鄆城双建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